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依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1,1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依鈴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7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655,9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0,245元為本金；15,420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依鈴於民國113年05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02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3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4 1月13日止累計44,46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,190元為本金；
05 1,27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06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
07 之利息。

08 (三)債務人陳依鈴於民國113年05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
09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5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20日止按
10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6 1月13日止累計70,6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137元為本金；
17 1,5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8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19 之利息。

2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1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3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8 附表

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74號

3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40245 元	陳依鈴	自民國115 年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9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3190 元		自民國115 年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69137 元		自民國115 年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